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3〕19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2 号）及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关于备案提前下达的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意见（财农便函〔2023〕369 号），经研究，现将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65,910 万元（各县具体金额及支出科目详见预算系统指标）。此项资金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2024 年度中，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请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及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2〕98 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珠三角 8 市应主要将衔接资金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惠州市应将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及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上年比例。

三、请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各地在下达此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

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附件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提前下达规模		备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合计	65,910.00	26,910.00	
1	广州市小计	3,008.00	930.00	
	广州市本级	3,008.00	930.00	
2	深圳市小计	2,266.00		
	深圳市本级	2,266.00		
3	珠海市小计	258.00		
	珠海市本级	258.00		
4	佛山市小计	976.00	30.00	
	佛山市本级	976.00	30.00	
5	汕头市小计	2,333.00	990.00	
	汕头市本级	2,333.00	990.00	
6	韶关市小计	3,380.00	1,800.00	
	韶关市本级	3,380.00	1,800.00	
7	河源市小计	4,040.00	2,460.00	
	河源市本级	4,040.00	2,460.00	
8	梅州市小计	3,446.00	2,130.00	
	梅州市本级	3,446.00	2,130.00	
9	惠州市小计	10,917.00	1,080.00	
	惠州市本级	10,917.00	1,080.00	
10	汕尾市小计	3,739.00	2,160.00	
	汕尾市本级	3,739.00	2,160.00	
11	东莞市小计	2,036.00		
	东莞市本级	2,036.00		
12	中山市小计	626.00		
	中山市本级	626.00		
13	江门市小计	1,708.00	450.00	
	江门市本级	1,708.00	450.00	
14	阳江市小计	2,894.00	1,500.00	
	阳江市本级	2,894.00	1,500.00	
15	湛江市小计	2,961.00	1,380.00	
	湛江市本级	2,961.00	1,380.00	
16	茂名市小计	4,462.00	2,910.00	
	茂名市本级	4,462.00	2,910.00	
17	肇庆市小计	3,232.00	1,650.00	
	肇庆市本级	3,232.00	1,650.00	
18	清远市小计	2,806.00	1,200.00	
	清远市本级	2,806.00	1,200.00	
19	潮州市小计	3,222.00	1,800.00	
	潮州市本级	3,222.00	1,800.00	
20	揭阳市小计	3,440.00	1,860.00	
	揭阳市本级	3,440.00	1,860.00	
21	云浮市小计	4,160.00	2,580.00	
	云浮市本级	4,160.00	2,580.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